

云浮市地方标准
《乡镇生活垃圾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乡镇生活垃圾管理规范》编制组

2023年7月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美丽圩镇建设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21-2025年)>的通知》(云委乡振办〔2021〕75号)及《云浮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2年云浮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云市监科字〔2022〕113号)文件要求制订本标准。

2、工作简况：

根据《通知》文件要求,《镇乡生活垃圾管理规范》是文件中确定的“首批拟制定标准”之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项标准编制的行政主管单位。

根据中共云浮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规划,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广东省云浮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以下简称“云浮市质计所”)为该项工作的技术服务单位。

接到文件通知后,云浮市质计所立刻召集相关人员开会研究,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称“工作组”)。之后,工作组迅速展开调研与资料收集,编写了《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规范》(草案),并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了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市级标准制修订专家立项评估,同意制定;工作组根据立项评估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立足云浮市农村的乡村振兴项目,将标准名称为“镇乡生活垃圾管理规范”,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制定出《镇乡生活垃圾管理规范》(工作组讨论稿);2022年12月13日,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镇乡生活垃圾管理规范》标准制定单位首次全体会议。云

浮市质计所编制人员根据首次会议讨论结果修改形成了标准草稿二稿，并更名为《乡镇生活垃圾管理规范》。之后工作组对标准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乡镇生活垃圾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3、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由云浮市云安区环卫管理所、广东省云浮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主要起草人员：

范伟强、杨武、彭天胜、王达庆、练伟超、薛东明、周金生、赖新财、彭国基、曾金成。

二、立项的必要性，拟解决的问题。

1、国内外情况说明：

国内城市垃圾产生现状：城市垃圾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和人类物质生活的提高，固体废物种类越来越多，数量也逐年增加，以城市垃圾为例，我国近几年的垃圾增长率每年约按 4% 以上的速度增加。城市垃圾的构成特性与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水平、消费结构以及城市居民燃气华率等因素有关。我国城市的垃圾在产量迅速增加的同事，垃圾的构成及特性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根据环保部 2020 年发布的《2020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显示：2020 年，全国共有 196 个大、中城市向社会发布了 2019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其中，应开展信息发布工作的 47 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和 53 个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均已按照规定发布信息，另外还有 96 个城市自愿开展了信息发布工作。此次发布信息的大、中

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3.8 亿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498.9 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84.3 万吨，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560.2 万吨。国外垃圾产生状况也不容乐观，目前，全球年排放各类城市垃圾超 100 亿吨。产生城市垃圾最多的国家是美国，每年已超过 2.5 万吨，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5 千克/天；德国人均年产垃圾 541-609 千克，年产垃圾 5000 万吨；日本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为 6000 万吨，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15 千克/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现状：2019 年，我国 196 个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560.2 万吨，处理率为 99.7%；2019 年底，生态环境部会同 18 个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筛选确定深圳市等“11+5”个“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和地区，印发实施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等指导性文件。我国城市垃圾主要通过填埋、堆肥和焚烧进行处理。为规范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环境污染行为，提升治理水平，引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行业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近几年连续做出行动，2019 年发不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0 号）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生态环境部令第 50 号）。截至 2019 年底，“装、树、联”已覆盖了全国 405 家垃圾焚烧厂。因此，“加大宣传，实现减量化”、“细化垃圾分类，实现资源化”、“进行综合处理，实现无害化”、“引入社会资本，实现产业化”是我近年来生活垃圾处理的发展趋势。国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随着经

济的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焚烧法处理生活垃圾。日本、丹麦、法国和新加坡等国采用焚烧法处理生活垃圾的比例接近或已经超过了填埋法，国外已经很少使用堆肥法处理生活垃圾。由于垃圾组分不同，发达国家对于生活垃圾中可利用物的回收再利用率较高，平均在 20%~30%之间。因此，国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更注重“提倡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鼓励有机垃圾堆肥处理”、“稳步发展垃圾焚烧技术”、“完善垃圾填埋处理技术”的发展。

2、立项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精神，提升云浮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水平，规范指导云浮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和处理各环节，强化生活垃圾运营管理，提高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效率，充分发挥其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防范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的“邻避效应”，促进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社会化治理及其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干净整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3、拟解决的问题：

云浮地方标准《镇乡生活垃圾管理规范》的制定首先解决云浮市镇村以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置、作业、全流程管理；其次，明确云浮市镇村以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的运营要求，以促进生活垃圾规范安全处置。

三、标准框架和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标准从实际出发，制定过程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有关专家意见和建议，保证了标准的可行性和操作性。标准的框架及主要内容如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云浮市镇乡生活垃圾管理的一般规定、作业内容、设施设备要求、管理要求。本文件适用于云浮市镇乡生活垃圾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列出了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把“生活垃圾”做了定义。

4、 一般规定。

本文件列出了镇乡生活垃圾管理的 **6** 条一般规定。

5、 作业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镇乡生活垃圾作业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清扫保洁、投放、收集、转运、处理。

6、 设施设备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镇乡生活垃圾设施设备的要求，包括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垃圾分类收集车及垃圾分类转运车。

7、 管理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镇乡生活垃圾设施设备的管理及制度管理。

四、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1、本标准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 75 号）、《云浮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本标准主要涉及国家标准：GB/T 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37066-2018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

3、本标准主要涉及行业标准：CJJ 205-201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7-201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4、本标准主要涉及地方标准：参考了地方标准 DB 3302/T 1099—2018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规范》、DB3301/T 0187-2018 《城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置服务规范》、DB4403/T 58-2020 《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规范》、DB11/T 1694-2019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节能规范》、DB11/T 354-200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等。

5、本标准不涉及强制性标准。

五、 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其它还包括：

接到标准制修订任务以来，云浮市质计所立刻召集相关人员开会研究，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之后，工作组迅速展开调研与资料收集，内部召开数次工作组会议，经过反复讨论，制定出《镇乡生活垃圾管理规范（工作组讨论稿）》。

2022 年 12 月 13 日，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趁圩场所规范》标准制定单位首次全体会议。会议上，工作组就标准的

必要性、适用范围、云浮地方特色、相关政策等展开讨论，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进行逐条讨论，会后由云浮市质计所根据讨论结果修改形成了标准草稿二稿，并更名为《乡镇生活垃圾管理规范》。之后工作组对标准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乡镇生活垃圾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六、 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

本标准填补了云浮市趁圩场所工作领域的标准空白。本标准明确了垃圾收集点宜进行硬底化，具备排污排水系统，下水道应设沉沙井，下水道口应设有防鼠、防蚊、防蟑、防臭的装置，属省内同类标准中的领先水平。

七、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的宣贯实施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组织召开标准宣贯会。主要邀请主管单位、相关单位、消费者代表和媒体等相关单位参加，通过学习培训、现场指导、专家授课等形式，对标准进行小范围的宣贯和推广。

第二阶段多媒体全方位覆盖宣传。通过宣传单张、报纸、广告墙、广播、电视以及网站等多种方式，达到广泛宣传的效果。

第三阶段标准实施。在标准实施区域范围内逐步推进执行《镇乡生活垃圾管理规范》标准。

八、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